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及账户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或“原告”）因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 03 民初 1921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8415 万元及利息（以 8415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江苏银河已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公司部分资产及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产保全情况

申请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2021）京 03 执保 659 号

（一）参控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股权数额
1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	4500 万元
2	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84% 股权	8942.9265 万元
3	益阳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	3430 万元
4	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49% 股权	3577 万元
5	国安浏阳宽带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	3000 万元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账户性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10XXXXXX602	3674.27	一般户

二、相关资产情况

（一）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第六层6001A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鸿信创新（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22亿元，净资产2.85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9.11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81%；净利润1.03亿元。

（二）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60,260.27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766号

股权结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14.84%，安徽省内各级广电股东持股34.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0.39亿元，净资产8.83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1.00亿元，净利润1,019.93万元。

（三）益阳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敏

注册地址：益阳市益阳大道广电中心993号

股权结构：益阳市电视台持股51%，公司持股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616.16 万元, 净资产 7,403.38 万元; 2020 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2,740.03 万元, 净利润-245.96 万元。

(四) 国安浏阳宽带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晓蓉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淮川办事处浏阳广电中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 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07 亿元, 净资产 1.17 亿元; 2020 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5,005.71 万元, 净利润 121.51 万元。

(五) 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远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 441 号

股权结构: 湖南大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公司持股 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45 亿元, 净资产 1.04 亿元; 2020 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4,552.37 万元, 净利润-476.73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 在江苏银河与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审结之前, 对公司本期财务数据或期后财务数据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针对上述诉讼, 公司将积极应对,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被冻结, 客观上会导致上述股权资产受限, 暂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公司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 1 个, 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共计 3674.27 元。本次被冻结的账户为公司本部账户, 且冻结金额较小, 公司主要业务均在所属各子公司主体开展, 上述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各主要业务的运营, 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四) 公司正在积极与江苏银河协商和解方案, 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 通过优化资产结构配置, 进行存量资产

变现等方式回笼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